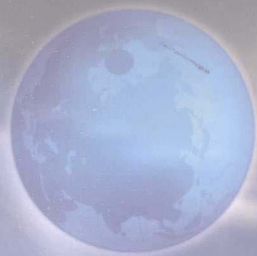


國際商事契約通則



•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 中英文對照 •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商務部條約法律司 編譯 潘維大教授 審閱



新學林

國際商事契約通則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 中英文對照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商務部條約法律司 編譯 潘維大教授 審閱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商事契約通則=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中國
商務部條約法律司編譯.-- 一版.-- 臺北
市：新學林，2008. 03
面：公分
中英對照
ISBN 978-986-6729-29-4 (平裝)

1. 國際商法 2. 契約
579.94

97003267

國際商事契約通則

審 閱：潘維大
編 譯：中國商務部條約法律司
主 編：尙明
副 主 編：周曉燕
編譯人員：陳福利・陳雨松・張昊・楊翰輝・解琳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70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 話：02-2700-1808
傳 真：02-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廖婉伶
版 權 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佳木斯國際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8年3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滿1000元可刷卡。

定 價：830元

ISBN 978-986-6729-29-4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02-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審閱序

2007年夏天，新學林出版社與本人洽談《國際商事契約通則》(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中譯版出書事宜。此通則是由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於1994年起草通過，並曾於2004年進行全面修訂，目前已經是國際間商事廣泛採行之準則。本人有感於我國商事實務上因應國際化世界趨勢的需要，便欣然同意。

中國學者周曉燕針對2004年修訂後之《國際商事契約通則》，原已主編有《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國際商事合同通則：中英文對照》一書（中國：法律出版社），譯文簡明雅達，且採中英文逐頁對照的形式，相當便於參照。因此，我們決定以此書作為藍本，並取得原〈法律出版社〉之授權同意，將通則條文、注釋以及舉例中的譯文與語法作適度的修改，在不影響《通則》立法原意的前提下改譯此書，使其儘量符合我國法律用語的習慣，以方便我國讀者閱讀；對於若干中英文翻譯上的疑義，我們也提出自己的看法，不受原譯書的拘束。但囿於個人學養，譯文闕漏之處，尚盼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審閱的工作雖然繁複辛苦，幸有新學林出版社以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民商法組博士生邱玫惠小姐的協助，過程相當順利，本人由衷感激。盼此中譯本能成為國際商事實務、教學、研究或學習上一本簡捷的參考工具書。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潘維大

2008年2月15日



編譯說明

一、1994年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起草通過了《國際商事契約通則》（UNIDROIT Princip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1994; 以下簡稱《通則》）。該法律文件自問世以來，對國際商事實務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為世界各國所廣泛採用。為將《通則》引入中國，1996年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條約法律司編譯了《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國際商事契約通則》的中文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為適應日益繁榮的國際商事活動和現代高科技手段在國際貿易中的廣泛應用，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於2004年對《通則》進行了全面修訂，新版《通則》增加了五章內容，分別規定代理權、第三人權利、抵銷、權利轉讓、義務移轉和契約轉讓以及時限。同時對原有章節和條款也進行了相應的修訂，並在2004年版前言中作了詳細的闡述。

本書是在1996年中文版的基礎上，根據國際統一私法協會2004年出版的《通則》英文版編譯而成。為方便讀者閱讀，本書採取了中英文逐頁對照的形式，本書結構與原書基本上保持一致。

二、按照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的說明，《通則》有意避免使用現存於各不同法律體系的專用術語，而盡可能使用綜述性語言來闡明問題。在譯成中文時，我們盡量體現了這個立法精神。

三、在此向參與由周曉燕主編的1996年中文版《通則》編譯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謝，他們是張月姣、張玉卿、

李成鋼、黃丹涵、陳貴華、黃瑞、高登立、范江虹、王佩。他們當年所付出的心力是本書得以完成的基礎。本書的編譯工作還得到了陳贊、周杰、連曄、李靜等同志的幫助，在此向他們一併致謝。

四、為了讓讀者能全面瞭解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以及他們所做的工作，我們特意編寫了「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簡介」，並附該協會最新成員名單。

編者

2004年9月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簡介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以下簡稱「協會」）最早成立於1926年，其宗旨是促進各國和各大國集團之間私法規則的統一和協調，並制定可能會逐步被各個不同的國家所接受的規則。協會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設在羅馬。目前已有59個成員國，代表了各不相同的法律、經濟和政治制度。中國於1985年加入了該協會，全面參與了該組織的各項立法活動。

協會主要由成員國大會、理事會、協會主席、秘書處和行政部等幾個常設和非常設部門組成。成員國大會是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每個成員國各派一名代表組成，至少每年開一次大會。理事會主要負責擬定協會的工作計劃，訂定實現章程所規定的各項目標的具體方法。協會主席由義大利政府指定，並為理事會的當然成員。秘書處是協會的執行機構，負責實施各項工作計劃。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協會主席提名並經理事會任命。行政部負責解決協會與其職員間的各種爭議和糾紛。協會的正式語言為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和西班牙語，工作語言為英語和法語。

協會作為一個國際性的政府間的獨立組織，主要致力於推動法律方面和立法技術方面的統一。對於已納入工作計劃的課題，秘書處將在專家的協助下進行必要的準備性研究。研究主要側重於對相關法律的比較，以及該項目的

可行性。研究結果如經理事會同意，則授權一個工作組正式起草規則草案。工作組由國際知名專家組成，在考慮工作組的構成時，秘書處盡可能地兼顧到各個不同法系的代表性。工作組完成起草工作後將文本提交理事會，理事會將授權秘書處組織政府專家委員會審閱。政府專家委員會由每個成員國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組成，一些對此感興趣的非成員國也可被邀請作為觀察員。政府專家委員會經過一輪或多輪審議後，將草案提交理事會批准，並將最後文本交由成員國外交大會討論通過。

協會的其他活動主要包括向發展中國家和市場經濟轉型的國家提供法律訊息，並為其培訓律師和專門的法律人才，協會設立研究基金，資助有關學者研究統一法與其實踐，協會還開展國際法律研討會等活動。目前協會主編了三份刊物，分別是《統一法論壇》、《統一法年鑑》和《統一法案例》。

協會自成立至今已經完成了70多項研究和立法工作，涉及的領域主要有：有關貨物買賣的法律、信貸法、貨物運輸法、與民事責任有關的法律、程序法和旅遊法。主要成就包括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1988年《融資租賃公約》和《國際保付代理公約》、1994年《國際商事契約通則》等。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成員國名單

阿根廷	ARGENTINA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奧地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玻利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保加利亞	BULGARI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中國	CHINA
哥倫比亞	COLOMB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古巴	CUBA
塞浦路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埃及	EGYPT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羅馬教廷	HOLY SEE



匈牙利	HUNGARY
印度	INDIA
伊朗	IRAN
伊拉克	IRAQ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日本	JAPAN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墨西哥	MEXICO
荷蘭	NETHERLAND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尼日利亞	NIGERIA
挪威	NORWAY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拉圭	PARAGU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聯邦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和黑山	SERBIA AND MONTENEGRO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南非	SOUTH AFRIC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突尼斯	TUNISIA
土耳其	TURKEY
英國	UNITED KINGDOM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烏拉圭	URU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2004年版序

在第一版《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國際商事契約通則》出版發行10年之後，我們懷著無比喜悅的心情將2004年新版《通則》奉獻給讀者。

首先，我們要向工作組的成員以及觀察員致以真摯的感謝，尤其是他們當中各章的報告員。沒有他們個人所承擔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沒有Machael Joachim Bonell先生出色的協調，新版《通則》就不可能出版發行。

我們也要感謝在過去幾年裡透過學術著作或法律實務對《通則》做出巨大貢獻的學者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他們的評論和實務經驗是工作組成員修訂《通則》時所依賴之寶貴的靈感泉源。我們希望他們能繼續支持我們，並在未來與我們一起分享他們對《通則》的經驗。

最後，我們要感謝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秘書處，尤其是Paula Howarth女士和Lena Peters女士，她們對本書的編輯工作提供了無價的幫助。我們還要感謝 Marina Schneider 女士高效的工作，在與工作組法語成員合作審校法文版《通則》的過程中，她做出了極大的貢獻。

秘書長 Herbert Kronke
主席 Berardino Libonati



2004年版前言（選譯）

理事會1994年決定出版《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國際商事契約通則》時，曾強調有必要監督《通則》的適用，以便在未來恰當的時機對其進行修訂。三年後，理事會開始著手對《通則》進行修訂，並在修訂的過程中成立了一個工作組，由世界各大法律體系或地區的傑出法學家組成。其中的某些成員曾參加過《通則》1994年版的起草和編寫工作。在此次修訂中，理事會第一次邀請了相關國際組織和仲裁機構的代表作為觀察員參加工作組的會議。

……（略）

新版《通則》的主要目的是針對國際商業社會中出現的各種利益問題提出法律上的解決途徑。2004年版《通則》新增了五章內容，分別規定代理權、第三人權利、抵銷、權利讓與、義務移轉和契約讓與以及時效期間。此外，第1章和第5章各新增一條，分別是關於不一致行為（第1.8條）和合意免除（第5.1.9條）。

2004年版《通則》由185條構成（1994年版由120條構成），其結構如下：前言（1994年版，新增第四和第六段以及注釋）；第1章：總則（1994年版）和第2節：代理權（新增）；第3章：契約的效力（1994年版）；第4章：契約的解釋（1994年版）；第5章第1節：契約的內容（1994年版，新增第5.1.9條）和第2節：第三人權利（新增）；第6章第1節：一般履行（1994年版）和第2節：情事變更（1994年版）；第7章第1節：總則（1994年版）、第2節（要求履行

的權利）、第3節（契約的終止）和第4節：損害賠償（1994年版）；第8章：抵銷（新增）；第9章第1節：權利的讓與（新增）、第2節：義務的移轉（新增）和第3節：契約的讓與（新增）；第10章：時效期間（新增）。

在1994年版《通則》的前言部分，理事會表達了他們對《通則》的信心，理事會確信《通則》所涵蓋的國際法律 and 商業社會將感謝它所具有的重要價值，並在使用中受益匪淺。事實上，在過去10年裡，《通則》在實務中的成功超過了所有人的預期。我們期望2004年版《通則》同樣會受到立法者、商人、律師、仲裁人和法官的歡迎，更廣泛地為世人所知、被世界接受。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理事會
羅馬，2004年4月





統一私法協會成員國名單（2004～2008）

Berardino LIBONATI	統一私法協會主席
Martin ADENSAMER	奧地利
Tuğrul ARAT	土耳其
Antonio BOGGIANO	阿根廷
Hans-Georg BOLLWEG	德國
Sergio CARBONE	義大利
Michael Bendik ELMER	丹麥
Henry Deeb GABRIEL	美國
Ian GOVEY	澳大利亞
Attila HARMATHY	匈牙利
Arther S. HARTKAMP	荷蘭
Gerard William HOGAN	愛爾蘭
Kiyoshi HOSOKAWA	日本
Anthony INGLESE	英國
LYOU Byung-Hwa	韓國
Didier OPERTTI BADÁN	烏拉圭
Jorge SÁNCHEZ CORDERO DAVILA	墨西哥
Biswanath B. SEN	印度
Stabuskaw J. SOLTYSINSKI	波蘭
Bruno STURLESE	法國
Anne-Marie TRAHAN	加拿大
Evelio VERDERA y TUELLS	西班牙
Ioannis VOULGARIS	希臘



Pierre WIDMER

張玉卿

瑞士

中國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國際商事契約通則（2004） 籌備工作組名單

成員：

Luiz Olavo BAPTISTA—聖保羅大學法學院教授。

Michael Joachim BONELL—羅馬“La Sapienza”第一大學法學院教授；國際統一私法協會顧問；負責起草通則第二章第二節和前言部分第四、第六款；工作組主席。

Paul-André CREPEAU—蒙特利爾McGill大學魁北克私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榮譽退休法學教授。

Samuel K. DATE-BAH—加納最高法院法官。

Adolfo. DI MAJO—羅馬第三大學法學教授。

Aktham EL KHOLY—開羅最高法院律師。

E. Allan FARNSWORTH—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編委會主席；負責起草通則的示範條款。

Paul FINN—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法官；負責起草通則第1.8條。

Marcel FONTAINE—Center de droit des Obligations,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Louvain-la-Neuve法學教授；負責起草通則第九章。

Michael P. FURMSTON布里斯托大學榮譽退休法學教授；負責起草通則第五章第二節。

Arthur S. HARTKAMP—荷蘭最高法院總檢察官；阿姆斯特丹大學法學教授；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理事會成員；負責起草通則第5.1.9條。